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886-1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负责人：王春晖，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于秀媛，女，汉族，1979年5月10日出生，住沈阳市浑南新区朗云街3-236号（2-5-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03民初7936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12月1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于秀媛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朗云街3-236号2-5-2（建筑面积194.20平方米，新档案号6-2-0096927）的房屋，首封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和平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交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于秀媛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朗

云街3-236号2-5-2（建筑面积194.20平方米，新档案号6-2-0096927）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书记员 尚思瑶